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仁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仁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詹仁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4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2樓WAVE夜店內，徒手竊取王喬幼置於夜店包廂內之藍色牛仔帆布袋1個（含衣服、鞋子、錢包、化妝品）、灰色外套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王喬幼返回包廂尋找物品未果，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喬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該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1 9條之5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詹仁福
0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3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5 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0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7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
08 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告訴人王喬幼之包包及外套帶離包廂等
11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雖然有把東
12 西帶離包廂，是因為我的女性友人打電話跟我說他的包包放
13 在包廂，要我上去拿，所以我就把包廂內所有的包包都拿下
14 樓去，接著我就打給我朋友問他這些東西是不是都是他的，
15 我朋友說只有小包包是他的，其他都不是，所以我就把其餘
16 的外套和包包交給主辦人林修堉云云。惟查：

17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3日4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
18 號2樓WAVE夜店內，徒手將王喬幼置於夜店包廂內之藍色牛
19 仔帆布袋1個、灰色外套1件，帶離包廂座位後下樓，此有監
20 視器畫面截圖4張、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
21 圖8張可佐（見偵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61頁、第69至72
22 頁），並為被告所承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證人林修堉於偵訊時證稱：當天的包廂是我開的，我的習慣
24 是會等到所有朋友都離開後才會離開，我印象中被告下樓後
25 有拿1個手提大小的包包，我只看到這個包包，當天被告也
26 沒有給我任何包包，也沒有在我面前打電話給其他女生，我
27 很清楚我當天沒有帶任何東西回家等語（見偵卷第98頁），
28 顯見被告未將告訴人的包包交給林修堉。而被告從偵訊至審
29 理時均稱，案發當日是因為同行女性友人「YuMo白安」的包
30 包遺忘在包廂內，被告方返回包廂取包包，惟被告自查獲迄
31 今並均未提出「YuMo白安」之年籍資料、聯絡方式等資訊供

01 法院調查審認，則被告所辯上開內容是否確屬實情，並無任
02 何證據足資調查或佐證，核屬「幽靈抗辯」，無足作為有利
03 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洵屬無稽，無從憑採。從而，本
04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
08 念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暨被告之犯
09 後態度，兼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0 竊得之物之價值，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態度，暨被告自
11 陳專科之學歷、現從事飯店管理、月收入約23,000元、未婚
12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之藍色
19 牛仔帆布袋1個（含衣服、鞋子、錢包、化妝品）、灰色外
20 套1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葉潔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
1	藍色牛仔帆布袋1個（含衣服、鞋子、錢包、化妝品）
2	灰色外套1件